

# 减肥产品含违禁物,双责同追

通讯员 包剑宇

本报讯 近日,临海市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销售假冒减肥药的公益诉讼案件。

年初,临海的牟某通过网络购买了某减肥药产品,想通过该产品保持身材。期间,牟某得知,可销售该产品赚钱,便抱着试试看的想法,通过微信朋友圈等方式在网上售卖。然而,牟某销售的减肥产品无相关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且在该减肥产品上检测出违禁药物成分,

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为此,临海市检察院在起诉牟某刑事犯罪的同时,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在追究牟某刑事责任的同时追究其民事侵权责任。

法院认为,牟某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除应受到刑事处罚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对临海市检察院提出要求牟某支付赔偿金的诉请,予以全部支持。

# 利用客户信息获利,后果严重

通讯员 沈玲

本报讯 近日,汪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在杭州市富阳区法院开庭审理。

经查,2021年2至7月,汪某在其经营的手机店内,利用为顾客办理手机卡号码、更换手机套餐、充值手机话费、维修手机等便利条件,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将200余个客户手机号码发送给上家,由上家进行淘宝、京东、抖音等多个手机APP账号注册操作。汪某共非

法获利6498元。

汪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合法权益,扰乱个人信息正常的收集和使用,严重威胁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管理秩序,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承办检察官遂向富阳区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日前,法院判处汪某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7000元,还判令其承担公益损害赔偿费用6498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 光大金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光大金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司特公告通知与该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光大金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单位:元

主债务人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	抵押人、担保人	备注
浙江浦江迪美服饰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500000.00	10711609.21	29211609.21	浙江浦江迪美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浦江比德服饰有限公司、洪樟松、汪吉兰	(2016)浙0702执367号

注: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10月20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合同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合同确认的方式为准。

#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豪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豪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含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转让给平阳豪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豪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平阳豪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豪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0月27日  
附公告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剩余本金余额	累计欠息(截至2022年9月15日)	本息余额合计(截至2022年9月15日)	担保人
1	浙江诸暨银钻机床有限公司	41,731,235.53	4,006,263.52	45,737,499.05	上峰集团有限公司、何铿、吴蝶

# 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即向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	贷款行名称
1	章鹏飞、赵军	房地产抵押贷款合同,39812	章鹏飞、赵军	房地产抵押贷款合同,3981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富开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富开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保证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依法转让给吴富开,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富开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吴富开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保证人,从公告之日起,

立即向吴富开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保证责任。

特此公告。

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富开

2022年10月27日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10月31日

序号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保证人
1	上海金宿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195,182.49	上海铭南经贸有限公司、郑小杨、陈颤
2	上海奥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50,805.49	李剑、刘树珠、叶先官、周美桃、上海逢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3	上海汉初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	703,866.76	上海神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树根、李树枝、汤玲、郑寿清、陈树华、李陈平、李孙平、郑起文
4	上海泽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	2,699,809.00	上海神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韩桂连、冯芬

# 仲裁公告

杭州态美服饰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孟明轩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2610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27日

# 仲裁公告

杭州花间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何清园、杨恩乔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2822号、(2022)2823号仲裁裁决书。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保证人应支付给吴富开的利息、罚息、滞纳金及其它相关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以及其它连带清偿责任人。

# 仲裁公告

杭州启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李伟、隋颖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分别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030号、(2022)4022号。因向你单位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

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分别定于2022年12月12日上午08时30分(案号为(2022)4030号);2022年12月13日14时00分(案号为(2022)4022号)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6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27日

# 杭州九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

本公司股东(出资人)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

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九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 仲裁公告

杭州东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臧永宁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2208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

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27日

# 承担责任催收公告

张国荣(身份证号码:3326231975\*\*\*\*1432):浙江春天华源医药有限公司在我行融资4笔发生逾期,截至2016年5月30日,具体为:欠我行1笔贷款本金10万元,欠息0.466183万元(小企业借款合同号为2015年借字第2639号);欠我行3笔承兑垫款本金合计302,914,349万元,3笔垫款欠息合计24,537,856万元(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分别为2015承兑协议00577号、2015承兑协议00599号、2015承兑协议00704号)。现浙江春天华源医药有限公司因破产清算,无力偿还,上述融资本息由贵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2014年保字01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请您从速筹资,承兑保证责任,否则我行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债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022年10月27日

# 浙江北雁律师事务所注销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浙江北雁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069201820A)依法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本所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期内向清算组申报

债权。公告期与债权申报期为本公告登报之日起四十五日,特此公告。

浙江北雁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7日